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永城市 29 个乡镇空气
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第二标包

甲方：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

乙方：天津布尔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

签订日期：2024年8月12日

合同书

项目名称：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永城市29个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
第二标包

甲方：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

乙方：天津布尔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12 日

2024年 7 月 30 日，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 以 公开招标 对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河南海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评定，天津布尔科技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 第二标包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天津布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合同一般条款
- 1.1.4 合同专用条款
- 1.1.5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6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7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二氧化硫分析仪、氮氧化物分析仪、一氧化碳分析仪、臭氧分析仪、动态校准仪（多气体校准装置）、零气发生器、气象五参、标气系统、采样配套系统、臭氧校准仪、环境监控与质控联动设备；

1.2.2 货物数量：二氧化硫分析仪（14套）、氮氧化物分析仪（14套）、一氧化碳分析仪（14套）、臭氧分析仪（14套）、动态校准仪（多气体校准装置）（14套）、零气发生器（14套）、气象五参（14套）、标气系统（14套）、采样配套系统（14套）、臭氧校准仪（1套）、环境监控与质控联动设备（14套）；

1.2.3 货物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制造、验收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5987000 元（大写：伍佰玖拾捌万柒仟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二氧化硫分析仪(核心产品)	43i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赛默飞世尔	套	14	65000.00	910000.00	价格单位：元
2.	氮氧化物分析仪	42i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赛默飞世尔	套	14	65000.00	910000.00	
3.	一氧化碳分析仪	48i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赛默飞世尔	套	14	55000.00	770000.00	
4.	臭氧分析仪	49i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赛默飞世尔	套	14	55000.00	770000.00	
5.	动态校准仪(多气体校准装置)	1046	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峰悦奥瑞	套	14	45000.00	630000.00	
6.	零气发生器	1011	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峰悦奥瑞	套	14	45000.00	630000.00	

7.	气象五参	AR590 0	河南省奥瑞 环保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峰悦奥瑞	套	14	10000.00	140000.00
8.	标气系统	SO ₂ /8 L	中计华量环 境科技河北 有限公司	中计华量	套	14	5000.00	70000.00
		NO ₂ /8 L						
		CO/8L						
		R11LG -DKP- 63-11	上海敦阳流 体设备有限 公司	敦阳流体			8000.00	112000.00
9.	采样配套 系统	定制	河南省奥瑞 环保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峰悦奥瑞	套	14	11000.00	154000.00
10.	臭氧校准 仪	1016C TC	河南省奥瑞 环保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峰悦奥瑞	套	1	51000.00	51000.00
11.	环境监控 与质控联 动设备	AR151 0	河南省奥瑞 环保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峰悦奥瑞	套	14	60000.00	840000.00
合计								5987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额40%的发票, 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即: 2394800元, 人民币大写: 贰佰叁拾玖万肆仟捌佰元整) 作为预付款, 乙方在收到甲方预付款后, 进行设备供货、安装调试。根据 (HJ193-2013) 技术规范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在10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剩余的60%;

1.4.2 发票开具方式: 普通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实现数据上传30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5.2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 现场交付。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质保期内，如因一般质量原因造成设备无法正常使用，乙方无条件维修、更换，直至符合正常使用条件，如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甲方可直接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价款并赔偿损失。

1.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递交合同履行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

乙方：天津布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481005882428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086586515N

住所：永城市欧亚路中段

住所：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华科八路6号二层B区203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闫方超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商丘归德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灰堆支行

开户名称：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 开户名称：天津布尔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11421010160070301 开户账号：12001636600052503197